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連育龍
電話：(02)21910189 #7423
電子信箱：terenc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2日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071150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711508810A0C_ATTACHMENT11.pdf、
A11000000F_10711508810A0C_ATTACHMENT12.pdf、
A11000000F_10711508810A0C_ATTACHMENT13.jpg、
A11000000F_10711508810A0C_ATTACHMENT2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宣導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誠信與守法」或「修復式正義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日止。

二、本案將由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另行寄送2式競賽活動A1及A4尺寸宣傳海報各1張，屆時請貴機關惠予協助海報張貼事宜，俾利提升活動辦理成效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